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項 目	說 明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附註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

附註：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提案通過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

- 一、依據審計準則公報 46 號第 68 條：「熟悉度之影響與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尤其相關。對此類似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 7 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 2 年）方得回任。」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略以)：「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及文雅芳會計師，其於本公司之簽證年期說明如次：

會計師名稱	簽證年期起迄	累積年期
梁益彰	民國108年度Q1起	5年
文雅芳	民國112年度Q1起	1年

三、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綜上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綜上資誠會計師在與本公司合作期間，無任何利益性衝突，且符合獨立性原則，同意民國 112 年度繼續委任。

五、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認證服務核議案。

依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修訂「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之規範辦理。

六、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 AQIs(審計品質指標)。

七、綜上資誠會計師在與本公司合作期間，無任何利益性衝突，且符合獨立性原則，同意民國 113 年度繼續委任。

八、本案業經 113.3.6. 本公司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